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0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趙燕利

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全力偵辦，掌握全案事證後火速將連續縱火犯嫌拘提到案，訊畢依法聲押

桃園市桃園區自民國 109 年 9 月起，連續發生數起人為縱火案，地點及物品包括林姓民眾之自用小貨車、曾姓民眾之自用小客車、陳姓民眾住處、虎頭山經國梅園電源控制箱、桃園榮民醫院後門蔡姓民眾停放之機車、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舊宿舍、某幼兒園電梯及辦公室等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，造成民眾恐慌。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組成專案小組，循線研判轄區內蔡姓男子(74 年次)涉嫌重大，於是報請本署葉益發檢察官指揮偵辦，並指示警方展開嚴密監控。而蔡男於昨日(11)凌晨 1 時 40 分許，又身著雨衣變裝，隨機前往桃園區大業路某處，以放置假炸彈及恐嚇信方式，向張姓女屋主恐嚇取財，經被害人報警後研判與蔡男特徵相符，於是立即通知葉檢察官，經其考量蔡男所為係重罪，且恐會湮滅罪證，於是會同林信雄分局長於晚上 6 時許，親自前往蔡男位在桃園市桃園區大德一街之住處，趁蔡男外出時依法拘提蔡男，並實施緊急搜索，當場扣得蔡男於放火、放置爆裂物時之衣著以及製作爆裂物之相關證物。

案經移送本署偵訊後，蔡姓男子雖否認犯行，但檢察官依相關證據，認為蔡姓男子涉犯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、第 175 條第 1 項之公共危險、及第 346 條之恐嚇取財等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、串證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諭知向法院聲請羈押。

